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若干监管措施的公告

一、许可事项网上办理。发挥“互联网+监管”作用，实现电力业务许可证新申请、变更、延续的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；疫情影响期间，取消现场核查，免费邮寄许可证、落实许可事项办理“一次不用跑”。

二、试行告知承诺制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，试行告知承诺办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，申请企业承诺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6个月内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（电工）延续复审的，我局将准予其许可。

三、免除因疫情影响导致的并网运行考核。督导调度机构核查2020年1、2月并网运行考核结果，对发电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的燃料管理、发电计划等考核费用酌情予以免除。

四、监管企业降本减负有关能源政策执行。督导辖区供电企业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，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，做好用户申请受理、办理减免等工作，促进企业尽早复工复产；完善规则推动电力市场交易顺利实施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指导开展年度、月度电力中长期交易，进一步降低发电企业和用户的市场准入门槛，有效促进企业降低用电成本。

五、深化用户“获得电力”优质服务监管。建立电费结算监管应急协调机制，监管辖区内有关用电缓缴、欠费不停供、免收滞纳金等电力价格收费支持政策 100% 落地，缓解企业复工复产运行压力。重点抓好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监管，特别是用电报装时间、环节、费用监管，让复工复产企业办电更省时、更省心、更省钱。对有关“获得电力”优质服务问题反应或投诉的实行“即接即办”，通过应急协调机制等措施，保障复工复产企业好用电、用好电。

六、强化项目建设保障和服务帮扶。推动有关重点能源项目基建、技改检修有序复产复工，指导能源企业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完善应急预案，确保复工安全和项目质量。组织培训机构、行业协会等，针对防疫、复工的特点，提供安全技能及防疫知识培训指导的免费线上服务，向电力企业提供安全教育课件和题库。

七、开展非现场监管检查。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疫要求，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前提下抓好复工复产、安全生产和职工稳定。疫情期间，一般不安排现场监管检查，采用远程视频连线、文件数据电子传输、电话访问等非现场的方式实施，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八、用好信用监管手段。对涉及疫情防控工作讲条件、不履职、不担当的企业，运用信用监管手段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列入“黑名单”或重点关注名单。对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记入“红名单”，

予以表彰。

九、严查疫情期间能源保障不力行为。加强能源保障监管，支持企业全力保障居民和防疫重要用户用电、用气。对疫情防控期间，能源企业不能保障居民和防疫重要用户供电、供气的，依法依规严厉查处。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2020年2月21日